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滿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心律師

　　崔駿武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景翊(即廖士慶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太魯閣森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婷

被　　告　金袋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婷

被　　告　張雅婷

　　廖毅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1年12月26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2年2月20日下午3時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劉德玉